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急救中心设置急诊**

**检验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3-B83号**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210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979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296)

[一、说 明 6](#_Toc19251)

[二、磋商文件说明 6](#_Toc3617)

[三、磋商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746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14)

[五、磋商过程 9](#_Toc1658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_Toc22802)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1](#_Toc1823)

[八、授予合同 14](#_Toc25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14](#_Toc17440)

[十、处罚 14](#_Toc3083)

[十一、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_Toc287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6](#_Toc15811)

[第五部分 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24379)

[附件1：磋商投标文件封面 17](#_Toc4236)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 18](#_Toc29786)

[附件3：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9](#_Toc29708)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1](#_Toc654)

[附件5：授权委托书 22](#_Toc18485)

[附件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3](#_Toc6703)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_Toc6179)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25](#_Toc27792)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28](#_Toc18073)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29](#_Toc29943)

[附件11：磋商最终报价 3](#_Toc29564)4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_Toc24148)

[附件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6](#_Toc711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37](#_Toc10328)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急救中心设置急诊检验工程项目（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3-B83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3-B83号 |
| 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急救中心设置急诊检验工程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控制价 | 481344.55元 |
| 最高限价 | 481344.55元 |
| 项目分标段个数 | 无 |
| 各标段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7.外省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08月16日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23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
| 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发售 |
| 文件售价 | 3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2023年08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6206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同仁路2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697164392  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电子邮箱：804736864@qq.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
| 开户名称 |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1 2010 0007 779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项目信息网》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6206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同仁路2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697164392  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电子邮箱：804736864@qq.com |
| 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急救中心设置急诊检验工程项目 |
| 建设地点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内 |
| 采购内容 |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所含内容。 |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牵头单位：  出具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参与投标，并与采购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部门或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  开标顺序：按自然顺序。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 √ 是。但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的，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的规定执行。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
| 履约担保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开标会议 | 采购人邀请所有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届时参加，并按开标程序向采购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投标文件中有关身份资料的真实性。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投标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监督执法 | 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采购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
| 磋商文件解释 | 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理解不一致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优先次序解释；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或者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文件形成的时间顺序，后者为准。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理解不一致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和编制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予以解释。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仅为采购人的存档资料，其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
| 期 间 | 磋商文件期间：按年、月、日（包括日历天）计算的，以公历年为准；按小时、分计算的，以北京时间为准；按天计算的，从开始之日计算，但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包括开始之日的，从其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公休日的，以公休日最后一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24时。有工作时间的至工作时间结束截止。 |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口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PDF格式）。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应在封套上载明：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含标段)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文明安全施工 | 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资格审查资料

（11）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磋商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不可修改文档（PDF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包号等。

13.2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标签密封。

13.3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评标委员会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评标程序

17.1进入评标阶段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投标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投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一、说 明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二、磋商文件说明，第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机构资质、人员配备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7.2.4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18.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投标人的业绩（10分）** | 近三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
| **3** | **项目管理机构（7分）** | 1、项目经理近三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2、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持证上岗1分，无证不得分），全部提供且资料真实有效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认证体系**  **（3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个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 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7、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9.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个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4800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

# 

# 第五部分 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投标函及首次投标报价…………………………………………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磋商最终报价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3：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投标函及首次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3.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和《招标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可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11：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期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附件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